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三生制药(「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TMF (Cayman) Ltd. (為The Empire Trust之受託人(「承授人」),The Empire Trust為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屬公司之僱員及承授人根據董事會之授權成立之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受益人」)而成立之信託)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條件所限)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9.1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每股股份9.1港元;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 8.59港元;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34港元;及

(d) 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0,000,000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8.59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承授人之諮詢委員會不時提名之受益人可能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公司將遵守相關規定並根據有關提名此等相關購股權之受益人之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董事長* 婁競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先生、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 呂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馬駿先生。